

福建省教育厅文件

闽教办财〔2021〕11号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审核工作的通知

有关高校、厅属单位(学校):

现将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工作的通知》(闽财购〔2021〕6号)转发给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加强需求管理。各单位在确定进口需求前,应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,了解相关产业发展、市场供给、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,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、升级更新、备品备件、耗材等后续采购,以及其他相关情况。

二、做好送审工作。省属高校(含高职院校)采购进口产

品的，通过现有流程报送审核；厅属单位（学校）报送我厅初核后，按月（2022年1月1日起按季）集中报送省财政厅审核。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依申请公开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1年11月2日印发
